

宁波剡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街镇工贸服务区商品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8日，宁波剡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长街镇工贸服务区商品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过程

宁波剡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街镇工贸服务区商品房项目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工贸服务区，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6328 m²，总建筑面积12004.46 m²，小区主体由两幢西北朝向的住宅建筑构成，分别为1#（6F）和2#（5F）。小区西侧设置两层商铺，南面的底层沿街部分设置一层商铺，配备50个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工程自2010年4月开工，2012年9月主体完工，目前暂未交付。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街镇工贸服务区商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宁环建[2015]101号）。

项目施工期间，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6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5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剡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街镇工贸服务区商品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资料审阅，工程建设内容与《宁波剡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街镇工贸服务区商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

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长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实际设置 2 个国标 8#化粪池。

(2) 废气

项目在每栋楼设置了油烟排烟井，住户油烟废气经排烟井通过楼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变配电房、变频加压供水设备均设置小区东南角，配套了橡胶减震垫、橡胶软接头减振等措施。本项目所有窗户均采用中空双层隔声窗。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小区内共设 3 个垃圾清运点，不设垃圾中转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182484），检测结果表明：

(1)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侧场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套间下的商业房按照环评要求，禁止设置餐饮、娱乐等可能产生油烟、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项目，开发商已在商铺销售合同书上予以说明，并在

正式交付前落实到位。

2.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黄迪 郭峰

宁波剡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